

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【校外租金補貼】辦理須知

■每學期申請一次【上、下學期申請時間請注意獎助學金專區系統公告】。

申請時間	自110年9月13日至110年10月15日止。
申請資格	<p>申請對象：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。</p> <p>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2、延長修業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，不得重複申請補貼。3、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，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4、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，該住宅所有權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親屬(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祖父母)。
補助金額	<p>補貼學生於學校、分校、分部或實習地點(相鄰)縣市校外住宿之租金。考量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租金水準的不同，每人每月補貼 1,200 元至 1,800 元租金，以「月」為單位，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 1 個月，以一個月計算；補貼期間，上學期為 8 月至隔年 1 月、下學期為 2 月至 7 月，每學期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。</p> <p>租賃所在縣市，每月補貼金額：</p> <p>1.臺北市 1,800 元，新北市 1,600 元，桃園市 1,600 元，臺中市 1,500 元，臺南市 1,350 元，高雄市 1,450 元，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南投縣、臺東縣等皆 1,350 元，金門縣、連江縣 1,200 元。</p>
申請須知	<p>◆【檢附相關申請資料以紙本提出申請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書正本。(未滿 20 歲者需家長簽名)2.租賃契約影本。【需包含(1)出租人及承租人之姓名、(2)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(3)租賃住宅地址、(4)租賃金額與、(5)租賃期限】，若出租人非房屋所有權人，請補充填寫房屋所有權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。3.租賃地址之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正本。

	<p>4. 符合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資格學生：請提供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。</p> <p>5. 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。(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申請者)</p>
<p>注意事項</p>	<p>請確認 E-MAIL 是否正確，將以 E-MAIL 方式通知申請人相關事宜。</p>
<p>資料繳交 方式 右項擇一 辦理</p>	<p>到校繳交： 英才校區 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 呂小姐 (04) 22053366 分機 1231 校本部水湳校區 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 徐小姐 (04) 22053366 分機 1237 北港校分部 學務分組 楊小姐 (05) 7833039 分機 1303</p> <p>郵寄繳交： 請以掛號方式郵寄，註明：申辦校外租金補貼 404333 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 中國醫藥大學英才校區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 呂小姐</p>